

# 我國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新回合談判之進展—— 以 WTO 與多邊環境協定(MEAs)之關係為重點

倪貴榮\*

## 一、 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全球趨勢

在過去的五十年當中，整個世界發生了巨大且根本性的改變，各個國家的經濟逐漸地整合至全球化的經濟結構當中。這般全球化的趨勢，部分原因是肇因於新科技的誕生，部分原因是由於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中逐漸降低的障礙，貨物、資訊以及金融的流通變得愈來愈便利。經過近五十年的快速發展，現今的全球化經濟規模已為五十年前的五倍，然而國際貿易成長的幅度更為驚人，為五十年前的十四倍。

而經過五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近年來我們也開始感受到環境的異常改變。如今，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過去的四倍，並且由汽車以及肥料所排放出來的氮氣亦使得我們的海洋以及湖泊區域遭受到沙漠化的威脅。若以目前這樣的速度繼續下去，在三十年後，全球可能將有三分之二的人將生活在“水源壓力”之下，即每個人每年所獲得的水量低於 1000 公升。此外，目前全球四分之一的魚類資源正在枯竭，並且其他百分之四十四的魚類正以達到其生物極限的速度遭到捕獵。而在另一方面，人類的人口仍不斷地在增加當中，現在的人口已經比 1950 年代增加了約 2.5 倍，並且在 1999 年時已超過了 60 億的大關。

貿易與環境的趨勢並不是相互獨立的，它們具有根本上的關聯性。許多環境上的損害其實是由於規模日益擴大的全球經濟活動所導致，而國際貿易的蓬勃發展亦在全球經濟活動之規模中佔有了相當大的部分。因此，國際貿易便輕易地成為環境改變的重要驅動力。當經濟全球化日漸風行並且環境上的改變逐漸變得愈來愈明顯時，無疑地這兩者便會在其中產生了摩擦。在觀察貿易與環境之間關係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的過程當中，有兩個現象是十分明顯的：第一，貿易與環境之間的關連性是非常多元、複雜並且重要的；第二，貿易的自由化對於環境而言，並非是絕對地好或是絕對地壞。貿易自由化為環境帶來的影響，事實上係根據環境與貿易之目標是否能彼此互補以及互相支持。

而在另一方面，環境與貿易代表了兩個國際法上相異的體制。貿易法係包含於如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區域性貿易協定等架構當中。而環境法則存在於多個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簡稱 MEAs）、區域性環境協定以及各國國內之法令。這兩種法體制產生交互影響是不可避免的結果。如今，國際環境法逐漸定義國家應如何建構他們的經濟活動（如各個參與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之締約國，承諾改善其國內經濟活動以減少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而國際貿易法亦逐漸地定義國家應如何修改其國內如智慧財產權、投資活動以及環境保護之法令以及政策，使其符合國際規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經貿措施，特別是進口限制（Import Restrictions）便經常成為經濟強權國家用以改變他國政策的有利工具，較常見的議題包括人權、國家安全及反國際恐怖活動等。而鑒於國際環境保護愈為重要，將貿易與環境掛勾，亦即以貿易手段達到維護環境目的，乃成為最新國家實踐。特別在過去二十多年中，美國為保護漁業及生物資源已制定出多種法案，期以禁止特定產品的進口，來表達對出口國保育政策的不滿。此種環境貿易措施（Environment Trade Measures，簡稱 ETM）或稱與貿易有關之貿易措施（Trade-related Environmental Measures，簡稱 TREM）適法性，在九〇年代初期，美國以墨西哥鮪魚之捕獲措施，未符合美國保育海豚的標準，而援引「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The Marine Mammal Protective Act，簡稱 MMPA）對墨西哥所製的鮪魚產品實施禁止進口後，即引起相當大的爭議；特別在關貿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決定美國的此種貿易限制違反了 GATT 規範後，更招致環保團體的不滿與抗議，甚至將 GATT 體系認定為環境保護的障礙。

在一九九八年，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處理類似議題所表達的法律見解中，則象徵該組織自一九九五年正式成立後，為順應環保潮流，對於 ETM 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但此傾向並不當然表示所有的 ETM 此後皆能通過 WTO 規範的檢驗。其關鍵在於如何在具體案例中，對 GATT 第二十條的一般例外條款中的序言及(b)、(g)二環保例外條款予以適當的解釋與適用，以達到調和自由貿易與環境保護衝突之目的。而我國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遭受美國培利環境貿易制裁，在正式成為 WTO 會員後，仍有被他國實施 ETM 之虞。在 GATT 第二十條成為「貿易與環境」衝突的主要戰場之際，相信經由本計畫的研究，可對此條款有較為完整而精確的認識，進而維護我國未來在 WTO 架構下應有的權益。

維護國人生命、健康權益本是各國政府應盡的責任及應當推行的政策，因此在關貿總協定（GATT）第二十條的一般例外規定中，特別允許各締約國在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健康的必要情形下，得採取違反 GATT 基本義務的貿易限制手段。所以各國限制具狂牛症或口蹄疫病毒的畜產品進口，並不違反 GATT 之義務；在烏拉圭回合（The Uruguay Round）談判中，各國代表多認為原 GATT 之規定不夠完善，有必要將各國的衛生、檢疫措施予以國際法制及標準化，以避免造成濫用、誤用而影響正常貿易的進行，遂通過所謂的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此協定乃成為世貿組織（WTO）貨品貿易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項下的次協定之一。而在 WTO 成立後，亦發生數件與 SPS 相關的案件。包括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認為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牛肉因施打荷爾蒙激素將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而實施貿易限制；而澳洲認為加拿大所產鮭魚有礙國民健康，亦曾限制其進口。

## 二、 多邊環境協定之貿易措施

隨著各種環境問題的日益嚴重，加上環境衝擊是全面性的影響，

世界各國不得不在地區或國際層面上，透過彼此間的合作以尋求比較有效的解決途徑，MEAs 可視？當前較？有效的國際環境機制。各個多邊環境協定原則上每年會召開一次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s of Parties, COPs），由所有締約國組成一個全權機構，是公約的最高機構，有權通過一切必要的內部和外部決議（internal and external decisions），尤其是調整附件的決議。由於多邊環境協定的修正或附件的調整能夠實質性地變更締約國的義務，特別是這些協定，常以貿易的手段來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這時是否能以 GATT 第二十條的各款規定將貿易限制措施正當化，便存在許多爭議。以 GATT1994 第 20 條（b）、（g）兩項為例，條文用語模稜兩可，過於抽象化，加上很多環境問題帶來的風險是往往是不確定的、長期的，很難加以評估。因此，基於環境保護？目標的 MEAs 與基於貿易自由化？宗旨的 WTO 發生衝突在所難免。

從表面上來看，MEAs 貿易措施和 WTO 規則衝突的原因是環境保護與貿易發展的衝突。但是貿易本身不？生或極少？生污染，因此兩者衝突實質是不合理的經濟活動和環境保護之間的衝突，特別是因為經濟活動過程中所造成的環境上的損失，如污染由全體國民承擔。一些國家主張 WTO 應闡明貿易與環境條款間的關係以確保法律的確定性、可預見性與國際一致性，但部分國家則認為 WTO 上訴機構的判決已經闡明了現存的 MEAs 之中與貿易有關的措施是與 WTO 相容的，既然沒有衝突存在，也就沒有必要去釐清或解釋。

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中，存在約 200 個 MEAs，其中約有 20 個 MEAs 規定了貿易措施，即利用貿易手段達到保育目的。相關實踐基本上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為該環境協定主要係藉由可能危害環境的產品或保育物種的貿易管制（trade control），當然包括進出口的限制，以完成協定所訂之目標，例如瀕臨滅絕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簡稱 CITES），即要求締約國管制野生動植物產品貿易以達到保育瀕臨

絕種物種的目的；另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限制含有氟氯碳化合物（chlorofluorocarbons, CFCs）氣體之製造、消費以及進出口；另外如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係管制有毒廢棄物於跨越國境之貿易與運送活動，和最近生效的生物安全議定書（Bio-safety Protocol）則管制改性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LMOs）的跨境運送。

第二種型態，係各環境組織為強制締約國或非締約國遵行一定的環境標準及要求，乃通過決定（decision）、決議（resolution）或建議（recommendation）禁止相關產品的進口至各會員國；此即所謂的貿易制裁（trade sanctions），即以受制裁國家蒙受經濟損失，以迫使其改變或修正其政策，例如 CITES 為保育瀕臨絕種的犀牛和老虎曾決議建議各國對亞洲等消費國實施野生動植物產品之禁運；而大西洋鮪類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簡稱 ICCAT）在近年亦曾通過決議，禁止違反 ICCAT 規定的國家諸如貝里斯、宏都拉斯等國鮪魚產品的進口。

這些 MEAs 的貿易措施確實和 WTO 規則、原則，例如數量限制，可能發生衝突，甚至構成變相之貿易保護措施。

### 三、WTO 對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回應及新回合談判之內容

#### （一）世界貿易組織之成立

建立一個國際性的貿易架構之概念可回溯至 1947 年當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設立之初。在當時戰後的氛圍當中，GATT 係所謂的 Bretton-Woods System 之一部分，用以推行並管理全球經濟發展。<sup>1</sup>GATT 對於國際貿易架構提供了兩個基本的方向：第一，發展條件以降低

---

<sup>1</sup> 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亦屬於該系統之下。

並消除關稅；第二，施加避免或排除其他型式對貿易的妨礙或非關稅障礙之義務

從 1948 年到 1994 年，GATT 一共舉行了八回合的談判，以建立遵循以上兩項原則的貿易體系。在 1994 年，最後一回合的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中，各會員國訂定了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c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並依此成立了世界貿易組織。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運作。

## （二）、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前言以及對於貿易與環境之決議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即在馬拉喀什協定之前言中，各國同意：「鑒於彼此在貿易及經濟領域間之關係，應致力於提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實質所得與有效需求之大量及穩定成長、擴大貨品與服務貿易之產出，並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將世界資源作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sup>2</sup>

而在關於貿易與環境之決議中，各國決定「為臻永續之發展，確認貿易與環境措施間的關聯性」<sup>3</sup>並且「對是否需要修改多邊貿易體系相關條文提出適當之建議，惟所提之建議必須與多邊貿易體系所揭櫫之公開、公正及不歧視原則相符合」<sup>4</sup>，世貿組織中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簡稱 CTE）便是依據這兩項原則的精神而成立。

---

<sup>2</sup> 該段原文為：「*Recognizing* that their relations in the field of trade and economic endeavour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 a view to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and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of and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while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means for doing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needs and concer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up>3</sup> 原文為：「to ident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measures and environmental measures, in order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p>4</sup> 原文為：「to make appropriate recommendations on whether any modific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re required, compatible with the open, equit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nature of the system」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以及討論內容可大致分為十個議題：

1. 用來達成環境目的之貿易規範以及貿易措施之間的關聯性，包括與存在於 MEAs 中之貿易措施之關聯性。
2. 貿易規範與環境政策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其帶來的貿易衝擊。
3. a) 貿易規範與環境義務以及負擔之間的關聯性。  
  
b) 貿易規範與對產品的環境要求，包括包裝、標示以及回收之標準與規則之間的關聯性。
4. 貿易規範在用來達成環境目的之貿易措施，以及帶來貿易衝擊之環境政策的透明度（係指完全並即時的揭露）。
5.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以及 MEAs 爭端解決機制之間的關聯性。
6. 環境措施對開發中國家之出口阻礙其進入市場的潛力，以及解除貿易限制與扭曲所帶來的潛在環境利益。
7. 一國國內違禁產品之進口爭議。
8. 環境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之間的關聯性。
9. 環境與服務業貿易之間的關聯性。
10. 世貿組織與其他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三)、多哈宣言 (Doha Declaration) 第 31 段第 1 項：WTO vs MEAs

2001 年的第四屆 WTO 部長會議同意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 (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 簡稱 TNC ) , 對貿易與環境的相關議題進行一系列的談判。這些談判的主要目的在於釐清多邊貿易與環境架構 ( multilateral trade and environment ) 之間的關係 , 並在 WTO 各委員會、MEA 各秘書處之間進行資訊交換。而於 2002 年 2 月所進行的貿易談判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當中 , 各國同意將在 CTE 之特別會議 ( Special Sessions, CTESS ) 中進行該議題之談判。談判內容列於多哈宣言第三十一段第一項即 : 「 為強化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 , 吾等同意在不預設結果之情況下 , 談判 : (i)WTO 現行規範和各類多邊環境保護協定 ( MEAs ) 內特定貿易義務 (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 間之關係 , 談判範圍應限於 WTO 現行規範如何在 MEA 締約國間適用 , 而此一談判不應損及 WTO 會員但非 MEA 締約國在 WTO 規範下之權利。 」<sup>5</sup>

另外 , 部長們亦同意在維護多邊貿易體制的公開性及非歧視性的同時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 四、CTE 目前對於 WTO 與 MEAs 關係之談判進展

從 2002 年 3 月 21 日歐盟提出的 TN/TE/W/1 立場文件至今 , 討論議題與 MEAs 相關的約有二十三份 , 最新一次的相關資料為澳洲所提出的 TN/TE/W/37 立場文件 ( 提案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7 日 ) , 整個議題的發展方向可分成兩階段討論 : 2002 年 CTESS 以及 2003 年 CTESS。

##### (一)、2002 年 CTESS

對於杜哈宣言第 31 條各會員的提案重點主要集中在何謂

---

<sup>5</sup> 該段原文為 : 「 31.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mutual supportiveness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we agree to negotiations, without prejudging their outcome, on:

(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isting WTO rules and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et out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limited in scope to the applicability of such existing WTO rules as among parties to the MEA in question. The negotiations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WTO rights of any Member that is not a party to the MEA in question; 」



MEAs 中之特定貿易義務 ( Special Trade Obligations, 簡稱 STOs )、杜哈部長宣言第 31(i)段所授予的職權範圍，以及 MEAs 之認定。

#### 1、MEAs 之特定貿易義務

首先，各國在名詞定義上就有不同的解讀與看法，特別是對特定貿易義務 ( STOs ) 的意義與範圍。各國對於 STOs 範圍的界定大致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派，前者以歐盟、瑞士為代表，主張對於 STOs 之解釋，不應僅限於 MEAs 條文本身，而是應包括締約國大會 ( COP ) 做成的決議<sup>6</sup>；瑞士更建議採取概念上的方式 ( conceptual approach )，以是否符合：(1)MEA 明白規定極具強制性的貿易措施，以及(2)、其他為達到 MEA 目的之適當或必要的措施，來做判斷，避免 MEA 一有新的措施，WTO 就需重新檢討一次。

美國、澳洲等國則是採「限縮解釋」的方式界定 STOs，美國認為 STOs 指 MEA 規定 (requires) 會員國採取或限制採取之特定措施，該措施必須具有強制性、沒有差別性，以及會員全體均同意受其拘束者；澳洲更是明白指出貿易措施 (trade measures) 不等於 STOs。

我國的態度則是支持任何 MEA 之 STO 不必然符合 WTO 規定，依據 MEA 採行之貿易措施是否合法，應以必要性 (necessity)、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 及透明性 (transparency) 為審查原則，且以是否具有足夠之科學證據及是否符合 GATT 第 20 條之前言為基礎，也就是採取比較廣義解釋的方式，站在與歐盟、瑞士等國相同之立場。

另外，對於其他專有名詞的界定，我國認為，關於「現

---

<sup>6</sup> 歐盟認為符合 STO 的決議種類有：

- (1)、強化 MEAs 本身功能的修正案，如蒙特婁公約中對於增訂限制使用會導致破壞臭氧層之物質種類。
- (2)、附錄中對於計數之採納與修改。

行」，指的是目前生效的協定；而「WTO 規定」包括設立 WTO 之 Marakesh Agreement，以及所有協定與包含於附錄之相關法律文件。阿根廷則是提到，所謂的參照「現行 WTO 規定」係包含目前生效協定之所有條款。

## 2、多哈部長宣言第 31(i)段所授予的職權範圍

由於為了達到環境目的的貿易措施可能被使用成為專斷、缺乏公正性、歧視或對國際貿易產生隱藏性限制之措施，尤其是違反 WTO 規定之單邊貿易措施，嚴重減損多邊貿易體制。而除了貿易措施外，合作條款、特別是財務、技術轉移、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等對達到 MEA 訂立之環境目標而言，也能發揮相同的效果，並有助於開發中國家有效執行 MEA。大多數的國家皆認為釐清 WTO 規定與 MEAs 間關係有助於增加法律安定性、增加二者效率及建立彼此必要之關連等，但在 WTO 的職掌上，會員國則提出 WTO 不應過份干涉 MEAs 之運作。如歐盟在 TN/TE/W/1 文件中提到，考量 WTO 與 MEAs 二者之關係應按照下列原則：

- A、MEAs 的重要與必要性：全球性的環境問題應以多邊方法解決，儘可能避免單邊措施。
- B、多邊環境政策應在多邊環境論壇內依照其有關之專業與授權制定，而非由 WTO。
- C、當各國政府研議參與 MEAs 之談判立場時，應考量有關之 WTO 規定。當發生貿易與環境間有關貿易之問題時，MEA 秘書處與 WTO 相關委員會間應交換有關資訊。
- D、MEAs 與 WTO 同為國際法機構，在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上互相支持。
- E、WTO 規定無法超然於其他國際法機構之上，而不考量

具有互補性之其他國際法機構，包括 MEAs。

對於多哈部長宣言第 31(i)段中所提「此一談判不應損及 WTO 會員但非 MEA 締約國在 WTO 規範下之權利。」，我國認為由於在此授權範圍下之談判係受到 WTO 現行規範在 WTO 會員國與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間適用性的限制，因此該談判不應對任何 WTO 會員國但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權利造成損害。WTO 之權利應被解釋為包含現行 WTO 規範中所給予每一 WTO 會員國之實質以及程序的權利。實質權利包括在任何 WTO 協定下向任一 WTO 會員國保證的合法貿易利益，而程序權利包括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求助的權利。

此外，我國並認為，當某一會員國無法參與一多邊環境協定之決定程序，並且若一貿易爭端發生在一方當事國為 WTO 會員國卻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而另一方當事國為 WTO 會員國亦為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情形，則依爭端解決機制所成立的專家小組，應將重點置於該 WTO 會員國但並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當事國，被排除參與該多邊環境協定談判的事實。

在多哈宣言之授權範圍下所進行的談判中有關程序方法的部分，我國支持澳洲所提出的三階段方法

## (二)、2003 年 CTESS

### 1、關於 MEAs 之 STOs 之討論

在闡述何謂 STOs 時，除了名詞上的解釋，開始有部分國家嘗試將 MEAs 條文中與 STOs 相關的部分列出，如日本針對 Basel Convention、Montreal Protocol、CITES、POPs、Biosafety Protocol 以及 PIC 六項公約中，屬於第一類貿易措施與第二類貿易措施的條文分別列舉出來；馬來西亞則是就 CITES、Basel Convention 以及 Montreal Protocol 各條文中與

貿易措施相關者，是否屬於 STOs 做出區別；瑞士列出與貿易相關的 MEAs 名單；香港則是分享其在執行 CITES 時的經驗

由上可知，對於多哈宣言第 31(i)，多數國家朝限縮的方向解釋該段內容，包括何謂特定的貿易義務 (STOs) 的範圍如何；以及談判範圍限於 WTO 現行規範如何適用於係爭多邊環境協定之締約國等。換言之，CTE 目前在此議題的大方向可能關心的主要議題在於 MEAs 會員之間，同時該會員等亦同屬 WTO 會員，適用貿易措施是否合於 WTO 規範之問題。

目前朝向具體檢驗 WTO 規則與個別 MEAs 之關係發展。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成為諸如 Basel Convention；Montreal Protocol 與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Kyoto Protocol)之締約國在此議題，在分享實施經驗上有其困難；但並不表示不能陳述一些意見；仍要看環保署在此方面希望發揮的程度。環保署負責之各 MEAs 之業務單位，必須表示其接觸相關 MEAs，特別是對於實施 MEAs 涉及貿易措施之看法，方能擬定出合乎國家利益之立場。

## 2、多哈宣言第 31(ii)有關觀察員及資訊交換之提案

歐盟在今年七月的 CTESS 中提出一份有關觀察員及資訊交換之提案。歐盟建議邀請之觀察員應限於參加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 (CTESS)，不適用參加會例會 (CTE) 及任何其他 WTO 之委員會。受邀參加之 MEAs 秘書處，應限於過去曾參與 MEA 資訊會議 (information sessions)，且在秘書處整理之 Matrix 資料 (MEA 貿易措施之彙整) 內之 MEAs。而在雙邊資訊交換的工作上，歐盟認為 CTE 過去與 MEAs 秘書處合辦之非正式資訊會議，應使其正式成為 CTE 之工作計畫，且每年舉辦一次。

對於歐盟有關觀察員之提案，菲律賓、阿根廷、智利、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西、埃及、古巴、泰國、印尼、中國、印度、厄瓜多、香港等表示異議，認為沒有必要、希望維持目前個案決定之方式、希望留待總理事會或貿易談判委員會作出通則性之決定、無法接受成為談判之一項 early harvest、逾越談判授權等。挪威、韓國、加拿大（不應與新回合談判掛勾、建議接納 UNCTAD）、我國、瑞士、美國（不應影響會員對 MEA 定義之立場、須有引進更多 MEA 之彈性）、紐西蘭、日本、澳洲、捷克等則表示支持，認為可發送一項強烈之政治訊息。

根據澳洲在去年六月的 CTESS 中提出的「三階段理論」<sup>7</sup>，現在 WTO 之談判進程似乎有從第一階段邁向第二階段的跡象，雖然各國間尚未達成共識，但已有將 MEAs 的具體義務呈現並加以討論的趨勢。至於在九月所召開的新的部長會議是否會做出新的指示，而各國是否會提出新的看法，則有待觀察。

### （三）、MEAs 議題於 2003 年 CTE 第三次特別會之最新發展

#### 1. 綜論

本次 CTESS 致貿易協商委員會之貿易與環境談判現況報告，目的為提供資訊予貿易談判委員會(TNC)，以便於 2003 年 7 月 14 日會議中提出「為 Cancun 部長級會議準備之貿易與環境協商達成成果之總體報告」。

關於第三十一段第一項主要的討論中心為 MEAs 特別貿易義務以及 MEAs 措施之見解，不過對於是否應先行界定概念，存有贊成與反對兩方意見。關於特別貿易義務方面，部分代表團成員認為應於 MEAs 中明確列出該措施並且指出是為了 MEAs 而設

---

<sup>7</sup> 澳洲認為 WTO 處理 MEAs 問題的進程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1)、對於特定貿易義務之討論，以及 MEAs 之特定貿易義務與 WTO 規則間之關係；
- (2)、WTO 與 MEAs 秘書處間資訊之交換；
- (3)、處理第一、二階段中之衝突，以談判方式解決，且不能損及 WTO 會員國之權益。

計，不過 MEAs 其他貿易措施仍被討論是否可成為特別貿易義務。此外，另有成員主張，檢視 MEAs 運作架構，應藉由確定該項特別貿易義務乃起始於 MEAs 中，並建議會員大會決議內容應公布。會員大會各種形式的決議執行與其合法性已成為討論項目之一。

關於第三十一段第二項分為「資訊交流」與「觀察員地位」兩部分。在資訊交流部分，代表團肯定目前於 WTO、MEA 與 UNEP 三者間的資訊交流方式，並以 UNEP 跟隨 CTE 特別會會議步伐所舉辦之後續會議為參考對象。在觀察員地位部分有些代表認為此議題須等待常會與 TNC 代表的意見，其他代表則表示 CTE 特別會的討論須有委員們之授意，不過雙方均認為此項議題之討論將促進水平式討論發展並提供方向；部分代表認為觀察員地位之議題應儘早解決，並已注意到 UNEP 及 MEAs 於 WTO 組織中的觀察員申請要求；相關規定為部長級會議與常會之會議流程附錄三 (WT/L/161)，因此部分代表提議應以此文件為參考基礎。

而大陸在本次例會中提案，認為有關 MEA 之認定要件，包括 MEA 必需為聯合國或其所屬相關專業組織所贊助成立、加入要件須與原簽署國相同等，有明顯圍堵我國參與之意圖，我國對於其所提之不利條件，應於 CTE 下次例會中提出疑問與表明立場。

## 五、我國對 WTO 與 MEAs 關係之最近立場

至於我國對於 WTO 貿易規則與多邊環境協定 (MEAs) 之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的看法，在今年 7 月的 CTE 第三次例會中，我國提出 TN/TE/W/36 立場文件，除了延續去年立場文件的精神，並參酌前面數次各國的立場及談判進度，繼續深化我國立場的論述。本次立場文件包括一般觀察及二項較深入的主張：

### (一)、一般觀察

各國代表對此議題已提出為數可觀的立場文件。有些致力於將 MEAs 中所列的貿易義務予以列舉；其他國家則傾向採取較概念式的詮釋方式，描繪所謂 MEAs 的特定貿易義務。我國認為此二種方式本質上並不互斥，而是處於互補關係。此外，我們也提醒與會代表，所謂的特定貿易義務一詞係 WTO 所自創，在 MEAs 中並無類似的表述。因此若能由國際環境社群，特別是由規範貿易義務的 MEAs 提供資訊，將有利於特別會議在此議題的諮商。

## (二)、基本主張

### 1、繼續深化「MEAs 所標明的特定貿易義務」應採較廣的見解

前次文件中，我方僅提出顯現於 MEAs 中具有拘束力和強制力的條文、附件、修正案，決定的決議等應列入此範圍中。

本次文件首先指出通常 MEAs 的概念並不僅指所謂的公約條文而言，而係泛指一個體制 ( regime )，它能持續地進行造法 ( law-making ) 活動，並在締約國間創造出具義務性的規範。

因此，由 MEAs 的締約國大會 ( the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 ) 或締約國會議 ( the Meeting of Parties, MOP ) 等機關所為決定 ( decision ) 亦可能具拘束力。嗣後，我方舉出根據蒙特婁議定書的履約機制 ( Compliance Procedure ) 所為貿易措施或制裁的決定對該議定書的締約國而言應具拘束力。該機制係由該議定書的附件四所確立，並設立執行委員會以監督各國的執行並呈報 MOP 其建議，MOP 可決定為確保執行成效所應實施的措施，而在附件五中更明列「終止貿易」係其中之一之選項。我們認為該議定書對締約國實施貿易制裁具有法律基礎，且有拘束力。雖然我們不立刻主張該貿易措施之決定係所謂之特定貿易義務，但應將之列為協商之內容。

此外，我們亦強調除蒙特婁議定書外，其他之 MEAs 諸如 CITES 或 ICCAT，已有或正發展類似之續約機制，儘管其欠缺如同蒙特婁議定書之法律基礎，我們初步觀察認為其決定並無義務性，故應排除於協商之外。

## 2、WTO 規則與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之相容性

當一些基本概念與列舉 MEAs 之特定貿易義務的工作，已陸續呈現時，我國文件對於認為二者關係應屬相容的主張，抱持審慎的態度。

儘管目前 WTO 並未發生會員控訴遭受實施 MEAs 貿易措施的案件，WTO 與 MEAs 關係表面上似乎也未有衝突局面，惟此現象並不表示二者在法律上已完全相容。我們認為在同時具備 WTO 與 MEAs 締約身份的會員，既然已在 MEAs 中同意實施貿易義務，應該不允許其在 WTO 為相反的主張，惟必須注意在執行該義務的過程中仍有可能抵觸 WTO 所認定的一些重要原則，諸如不歧視原則、比例原則、必要原則，正當之法律程序等。

因此，我國主張追求 WTO 與 MEAs 相互支持的目標不應剝奪 WTO 會員在 WTO 的法律制度下，去挑戰 MEAs 特定貿易義務的權利。我們同意諸如瑞士的看法，一同時具備 WTO 會員與 MEA 締約國身份的國家不應再於 WTO 下去質疑特定貿易義務的價值與必要，然而 WTO 應可在爭端發生時，檢視執行特定貿易義務的合法性。

## 六、未來談判展望及建議

除了可能發生衝突外，其實，MEAs 貿易措施和 WTO 規則有著類似的使命——解決環境問題，但兩者在問題的處理上，似乎各存有盲點：WTO 強調貿易自由化，卻忽視了過渡開發的經濟活動所衍生的環境問題，而在爭端解決的處理上，不見得能夠以公正的角度處理事情；而很多 MEAs 則是可能過份依賴貿易限制措施，甚至在可以採取其他可替代的環境政策時，仍採用貿易限制措施，而有違必要原則、比例原則等。

各界對於未來 WTO 處理 MEAs 問題已提出不同的建議與看法，吾人應對其加以驗證、審視；或者可以從「兩者協調的法律原則」以及「協調的具體措施」兩方面著手討論。



另外，關於 WTO 貿易規則與 MEAs 間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於 MEAs 之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但兩者皆為 WTO 成員國產生環境與貿易上之爭議時，究竟應如何解決。是完全比照 MEAs 規定的方式處理，或是以個案認定的方式，甚或是此問題不屬於談判授權範圍，所以不需討論，仍值後續觀察，尤其我國多無法成為 MEAs 之締約國，更應關切此議題之發展。我國在談判時，應將焦點著重於釐清各多邊環保協定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關係，避免我因係非締約國之身分而利益受損，進而透過談判建立與相關多邊環保協定之間接往來關係。